附件5

**2018年下半年陕西省电力直接交易集中竞价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市场主体**

1.购电方：省发改委公示的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大用户；已经在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并完成公示无异议的、已递交履约保函的46家售电公司。

2.售电方：省发改委公示的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

3.输电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4.零售用户：售电公司代理的零售用户，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于10月17日前登录交易平台完成新增用户注册及零售用户代理关系绑定确认工作。

**二、交易流程**

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市场交易主体，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价等信息，电力交易平台按照集中竞价交易规则出清，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报陕西省发改委批准，形成最终成交结果。其流程为：

1.确定交易主体。省发改委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要求，对各地市上报的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用户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准入用户企业，并与准入的发电企业一起向社会公布。

根据《陕西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细则（暂行）》的要求，符合条件的售电公司需在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完成注册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准入售电公司向社会公布。

2.市场成员注册和承诺书签署。交易中心应在准入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名单确定并发布后的30日内，完成市场成员信息的注册和CFCA证书的办理工作。同时，组织交易各方签署《陕西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入市承诺书》。

3.平台操作培训模拟。交易中心负责对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开展电力交易平台操作培训，对正确使用交易平台开展集中竞价交易给予现场指导，并开展线上模拟测试。

4.发布交易公告。交易中心确定开展集中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以及其他需要注意事项等内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关于开展陕西省2018年下半年集中竞价模式电力直接交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外网用户均可登录此界面查看。

5.交易申报。《通知》发布后，在规定的申报时间段内，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按照交易规则，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购、售需求申报，申报内容包括购、售电量和直接交易电价。

6.竞价出清。根据[电力用户](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b5%e7%c1%a6%d3%c3%bb%a7)、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b7%a2%b5%e7%c6%f3%d2%b5)申报的有效数据进行排序，形成购方、售方电价排序队列。再按照集中竞价交易算法规则，采用边际电价法出清，得到无约束交易结果。

7.安全校核和审核确认。调度部门负责对已达成的无约束交易结果提出电网安全校核意见，得到有约束的交易结果，并向省发改委上报交易结果进行审核。

8.公布结果生成合同。经省发改委批准后，交易中心在电力交易平台上发布交易结果以及交易补充公告。电力交易平台根据交易结果生成电子版合同，报省发改委、西北能监局备案。

**三、交易申报**

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购售需求申报，其中发电企业申报售电量、直接交易电价；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申报购电量、直接交易电价。本次集中竞价交易申报实行“一户一量一价”，不实行分月分段申报。

1.交易电量申报

购方申报电量限额设定：电力用户按其实际生产需求申报直接交易电量，以2017年年度用电量1/2为限额电量（交易周期为半年）；售电公司按其代理的用户实际生产需求总和申报直接交易电量，以2017年年度用电量1/2为限额电量（交易周期为半年）；单个售电公司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申报电量不可超过当期竞争电量总规模的10%，超出部分削减至零。视为关联企业的多个售电公司申报电量之和不得超过当期竞争电量总规模的15%;申报电量当月结算，合同期末清算，不得进行转移。

售方申报电量限额设定：系统中可按折算小时数计算售方申报电量限额，算法为：准入机组容量×折算小时数×放大比例系数。其中折算小时数=本次全省交易电量总量/本次全省准入机组总容量，本次放大比例系数暂定为1.15。

申报电量原则上以 10兆瓦时的整数倍，电量的量纲为兆瓦时。

2.交易电价申报

购方申报电价：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直接交易电价。

售方申报电价：发电企业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直接交易电价。

申报电价最小单位为0.1元/兆瓦时，电价的量纲为元/兆瓦时。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应理性报价，保障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集中竞价交易出清**

**1.数据有效筛选**

**购方申报数据筛选：**针对现阶段市场整体为供大于求的情况，为避免部分电购方为争取成交电量而恶意申报交易电价，扰乱市场秩序，因此对购方申报电价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限额（本次暂定陕西省购方申报电价不得高于354.3元/兆瓦时（2018：346.3））。

为稳定电力市场满足更多电力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需求，现阶段在非全电量交易的情况下，对每个电力用户申报电量同比例进行调整，使得购方申报电量总量调整至本次集中竞价直接交易电量规模按一定放大比例系数放大后得到的总量（此比例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节），调整的电量四舍五入保留至1兆瓦时。

**售方申报数据筛选：**售方申报电价数据有效筛选的规则为：将售方申报电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到均电价。

在均电价的基础上设立上下限比例得出售方电价范围（本次比例暂定为±30%），超出范围的均视为无效申报电价，不参与排序竞价。

**2.交易排序**

购方申报电价排序：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有效的购方申报电价按照降序进行排列，形成购方排序队列。

售方申报电价排序：按照“价格优先、容量优先”原则，对有效的售方申报电价按照升序进行排列，报价相等时按照单机容量等级由大到小进行排列，形成售方排序队列。

**3.交易竞价**

(1)依次按顺序将购方与售方形成配对。每次配对中，购方申报电价减去售方申报电价，形成竞价交易的电价对：电价对=购方申报电价-售方申报电价。只有当电价对数值大于或等于零的为有效匹配对，才能进行交易。

(2)按照电价对数值由大到小排序，电价对数值最大的有效匹配对优先交易，按照双方较小的申报电量确定成交电量。交易的剩余电量进入相应队列的最前方继续进行交易，直至成交电量达到集中竞价直接交易电量规模或者一方可成交电量全部匹配完成。成交电量四舍五入保留至1兆瓦时。

(3)电价对数值相同时存在多个交易主体，各交易主体成交电量按照其剩余申报电量比例进行分配；最后一个有效匹配对所成交的电量为之前交易完成后的剩余电量，其按购方和售方剩余申报电量比例进行分配。

(4)当电价对数值始终小于零，即购方申报电价始终小于售方申报电价，没有成交电量。

**4.交易出清**

所有有效匹配对成交电量均采用统一电价进行出清，称为边际出清电价，保留两位小数。直接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最后一个有效匹配对申报交易电价的平均值，即为所成交电量中最低的购方申报电价与最高的售方申电电价的平均值。

**五、结算电价与直接交易电价的关系**

电力用户结算电价（平段）=直接交易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附加；

发电企业结算电价=直接交易电价（含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含税、含环保电价）。

售电公司服务费结算模式分为价差模式和代理服务费模式。

(1):价差模式下售电公司服务费=所有售电电费之和-所有购电电费之和。

售电电费之和

购电电费之和=。

(2):代理服务费模式下售电公司服务费=

成交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注：陕西电网榆林地区统一调度范围内的上网电厂，参与省内市场化交易电量的电价结算政策，依据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 2018﹞75号）文件执行。**

**六、市场主体的违约责任**

**1.关于非全电量参与电力用户：**实际结算电量高于交易合同电量以外的电量按目录电价结算；负偏差5%以外的电量按照0.03元/千瓦时的标准通过平衡账户向发电企业支付违约金。

**2.关于全电量参与电力用户（目前为有色用户）：**实行偏差电量考核，允许偏差范围为±5%。正偏差5%以外的电量按照目录电价进行结算；负偏差5%以外的电量按照0.03元/千瓦时的标准通过平衡账户向发电企业支付违约金。

**3.关于售电公司：**为确保售电公司完成交易周期内总合同电量，结合售电公司代理用户的实际情况，售电公司可依据已经签订的交易合同，每月15日前，向交易中心提供加盖交易各方公章的《售电公司代理用户分月电量调整单》（详见陕西省售电公司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业务规范），提出次月各类交易电量的调整意向，经安全校核后，作为电量安排、电费结算依据。售电公司代理电力用户实际用电量之和与售电公司该月交易安排电量的差值，作为该月售电公司的偏差电量。电力用户月度偏差电量造成发电企业损失的，由代理电力用户的售电公司承担。售电公司偏差电量与该月售电公司交易总电量的比例超过5%的，正偏差5%以外的电量按照目录电价进行结算；负偏差5%以外的电量按照0.03元/千瓦时的标准通过平衡账户向发电企业支付违约金。

**4.关于发电企业：**由于发电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负偏差5%以外的电量，按照0.03元/千瓦时的标准通过平衡账户向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支付违约金，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对应电量按照目录电价执行。

5.拖欠直接交易或其他电费一个月及以上的，予以强制退出市场；若无法按时支付违约金则取消其下一周期交易资格。



